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 666 号宁兴大厦 8 层

电话/传真：0574-87803075 邮编：315000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为见证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4 年 04 月 15 日，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将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 14: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同时对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等予以通知，公司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 20 天的通知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 14:00 在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石浦镇金星门前塘）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谢光辉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30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3%。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2、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审议《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议案及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严美奋、张林楠系该关联交易的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299186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76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062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0620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37306200 数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0620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0620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0620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0620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邓何骏

经办律师：

周建飞

许海棠

2024年 6月24日